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七十六期
2012年5月　　頁193~228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聊齋誌異》悍妒書寫的複調話語及其性別意蘊*

陳　翠　英**

摘　要

《聊齋誌異》不僅探奇誌異，也網羅世情，全書近三分之一篇幅攸關婚戀主題，對女性悍妒現象尤有豐富的關注。無論從傳統性別語境或蒲松齡一己遭際的悍婦經驗考察，悍妒婦女都是被貶抑批判甚至否定的對象；然而從性別角度觀照，《聊齋》的悍妒書寫展現悍妒婦女依違游移父權體制之間的生存經驗及細緻的生命紋理，在作者主觀意旨之外，蘊涵了繁複的聲口及話語。本文參酌巴赫金（Бахтинг，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的小說理論，剖析《聊齋》婚姻情境中的悍妒書寫，側重從傳統父權機制的縫隙中，細究《聊齋》如何揭顯女性的內在衝突與異質聲音，並尤重其間的動態辯證。論文涵括下列面向：一、乾綱／閨教的對立與游移，二、社會性別的框限與衝決，三、妻妾成群：妒情可憫、悍行可解？四、賢德悍妻：「暴力」之愛，五、重振乾綱與悍妒末路。

關鍵詞：《聊齋誌異》　悍妒書寫　複調　父權　性別觀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0.7.18 收稿，101.4.25 通過刊登。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聊齋誌異》及其評者的性別關懷」（NSC95-2411-H-002-065）之研究成果。初稿〈《聊齋誌異》及其評者的性別關懷——以「悍妒書寫」為核心的考察〉受國立中央大學康來新教授之邀，發表於江蘇省社會科學院、臺灣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聯合舉辦之「海峽兩岸明清小說研討會」，2005年11月10-12日。會中承蒙評論人胡小偉教授以及林保淳教授、高桂惠教授惠賜卓見；匿名審查人亦對論文提出可貴的修訂意見，筆者受益良多，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清代文言小說經典《聊齋誌異》不僅探奇誌異、出真入幻，也網羅世情、貼近凡俗，開展精到的人生觀照。[1]全書近三分之一篇幅攸關婚戀主題，除了形塑傳統恪守婦德婦功的女性典型，此外對女性悍妒現象亦關注甚深。胡適先生業已指出：「《聊齋》的作者十分注意夫婦的問題，特別用氣力描寫悍婦的凶惡。」[2]蒲松齡自家娣姒呶呶長舌，肇致兄弟析箸分田；[3]好友王鹿瞻亦因家有悍妻以致父親被逐客死他鄉，天倫夢碎。[4]蒲松齡有《〈妙音經〉‧續言》、《〈怕婆經〉疏》申論悍婦對倫理綱常的破壞；[5]亦曾為文祝賀宋德佩孝媳榮獲旌揚，述及對「胭脂虎」現象的憂慮，[6]凡此皆足見出其關切人倫綱常，對人媳於親情之依違尤多所措意，《聊齋》中多篇悍妒書寫可謂其來有自，所謂「家家牀頭有個夜叉在」（〈夜叉夫人〉卷三），《聊齋》對悍婦或隱或顯的妒心妒意妒情以及悍妒情境、悍妒言行，皆刻畫得淋漓盡致。[7]

---

1 本文所引《聊齋誌異》為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臺北：里仁書局，1991）。文中簡稱《聊齋》。

2 胡適，《胡適文集 5‧胡適文存四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卷三〈《醒世姻緣傳》考證〉，頁 273；又云「聊齋誌異的作者用十分氣力描寫夫婦之間的苦痛」，頁 277。

3 蒲松齡，〈述劉氏行實〉，盛偉編，《蒲松齡全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第貳冊，頁 302。

4 蒲松齡在〈與王鹿瞻〉中對王鹿瞻有所指責，有關王鹿瞻家世生平、王妻虐父事及蒲松齡等與其共結郢中詩社的志業情誼，可參考李漢舉，〈蒲松齡與王鹿瞻〉，《山東理工大學學報》第 24 卷第 3 期（2008 年 5 月），頁 67-72。

5 〈《妙音經》續言〉、〈《怕婆經》疏〉，見《蒲松齡全集》第貳冊，頁 385-388。參見邵吉志對此二文的剖析，《從〈誌異〉到「俚曲」——蒲松齡新解》（濟南：齊魯書社，2008），第二章〈蒲松齡的人倫觀‧悍妒與賢良〉，頁 69-73。

6 〈賀文學宋公德佩彩堂教孝婦序〉，文中述及：「吾見夫世之為婦者矣：姑婦悖謔，習不為怪也，……苟能自作家養兒女，胭脂虎不吼，堂上二人，亦相安無越思耳。」《蒲松齡全集》第貳冊，頁 80。

7 《聊齋》中經常悍妒並稱而未加以分梳，如「冢室悍妒」（〈青梅〉，卷四）、〈《妙音經》續言〉中「娘子軍肆其暴虐，苦療妒之無方」。胡曉真在討論悍妒女性時亦悍妒並稱，認為悍妒相依而成且互為因果，見〈酗酒、瘋顛與獨身——清代女性彈詞小說中的極端女性人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8 期（2006 年 3 月），頁 64-65。本文依循行文語境對悍、妒言行或各有側重或相提並論，文中不擬細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聊齋》作為文學作品自有其兼融虛實的敘事策略，[8]然而有關悍婦形成背景、歷時發展，史家載籍斑斑，[9]悍妒現象堪稱源遠流長賡續不絕，在妻妾成群的兩性複數架構中，悍妒現象無時無之，每每引發人倫危機，也展現了因時而異的動態流變及歷史圖景。例如學者論述魏晉南北朝嫡庶不分的問題加遽，導致妒婦叢出；[10]中古時期有顯著剛柔倒置的社會現象，婦女常有主動要求離異的情形，甚至父母教之以妒，姑嫂相勸以忌，悍妒現象成為中古時期婦女生活史的標誌，[11]凡此皆可印證《聊齋》悍妒關懷有其現實基礎。

悍妒言行往往衝撞挑戰體制，自為引發批判的論述焦點。綜觀《聊齋》悍妒書寫，悍妒婦女也多是被貶抑批判甚至否定的對象。胡適之外多位學者亦注意到《聊齋》悍妒書寫的特殊現象，[12]相關研究業已展現豐富成果，[13]或剖析文

8 （美）馬克夢(McMahon, Keith)著，*Misers, Shrews, and Polygamists: Sexuality and Male/Female Relation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王維東、楊彩霞譯，戴聯斌校，《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書中論及潑婦現象的兩層意義，其一即是就書寫層面說明潑婦是男人想像的產物，頁 58。張育慈，《從爭強鬥艷到馴服女性——三至十世紀妒婦現象與「妒婦形象」書寫》（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31 註 86、以及第四章論及有關男性透過書寫建構無女妒的社會。《聊齋》的悍妒書寫亦當具有男性話語建構的意涵。

9 有關悍妒婦女的歷史研究，學界研究甚豐，如牛志平，〈唐代妒婦述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55-57；張本芳，《中國傳統妒婦故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頁 2-3。吳燕娜所論十七世紀潑婦在小說戲劇作品中呈現的面向，Yenna Wu, *The Chinese Virago: A Literary Them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89-124；林保淳，〈河東獅子胭脂虎——明清戲曲、小說中的「妒婦」〉，收入氏著《古典小說中的類型人物》（臺北：里仁書局，2003），頁 207-212；張育慈，同註 8。再如引據小說文本研究明清婦女及妒婦等相關問題者，如廖彩真，《明清婦女的社會生活——以〈醒世姻緣傳〉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7 年）。胡曉真，同註 7，頁 64。

10 關於南北朝妒婦現象，統治者北朝默許，南朝撻伐，雖態度不一，惟皆可見出悍妒之普遍。唐代則承襲胡風，見張育慈，同註 8，頁 35-41。

11 張育慈，同前註，頁 44-67。

12 如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6）〈第六章：錯置之悲——聊齋主題意識析評之四〉，頁 173-193。篇中論及悍妒惡婦形象、剖析妒悍之酷，特別稱許〈馬介甫〉是妒悍題材的冠軍之作；認為蒲松齡未能擺脫果報腐舊，並引用王國維〈紅樓夢評論〉所述人生悲劇理論，以闡釋《聊齋》洞見夫婦關係錯置之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或特重社會文化角度，述及悍婦形象的豐富性、療妒方式多樣化等。[14]近年來性別視域廣為學界注意，悍妒考察加入性別結構、性別史觀點，史料與小說的相互為用更拓展多維研究面向，學者據以探究人倫婚姻問題、婦女社會生活、人生處境等。既有探源觀變的歷時性考察，在人性觀照、兩性互動方面，相關研究也日益深化。

從女權主義或性別角度省視者，此類論文多從社會性別著眼，批判父權體制，強調女性生命工具性，將蒲松齡歸為傳統思維，因而多為《聊齋》中的悍妒婦女辯解，如剖析正統話語制定了嚴格的陰陽內外規範，悍婦「不肯屈從於這種性別角色」，認為蒲松齡等男性「希冀恢復陰陽內外的秩序格局」、[15]並未掙脫時代的藩籬、[16]思想保守陳腐落後等；[17]或認為此類書寫展現血腥色彩、敘事暴力，顯現蒲松齡對妒悍婦的敵視憎恨嫉妒與暴力，以及對女性的恐懼。[18]或強調悍婦對傳統女性文化是完全突破與全面背離，[19]肯定其特殊性、顛覆性；[20]或從性別機制探索成因及性別意涵，[21]就內容剖析悍婦類型及特徵，探討在兩

13 胡適在〈醒世姻緣傳考證〉中已就〈江城〉、〈馬介甫〉、〈錦瑟〉等篇中的悍行作一概述及比較，同註 2，頁 275-280。其他相關論述例如黃偉，〈論《聊齋誌異》悍婦形象及其女性文化〉，收入《中山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頁 25-30；陶祝婉，〈論《聊齋誌異》中的悍婦與妒婦形象——從女權主義視角的觀照〉，文中列表說明《聊齋誌異》中悍婦之所為，收入《蒲松齡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72-82。張昳麗，〈也論《聊齋誌異》中的悍妻妒婦形象〉，文中論及悍婦對丈夫、對妾室、對長輩和晚輩的悍行，收入《蒲松齡研究》2004 年第 2 期，頁 51-58。陳葆文，〈《聊齋誌異》「悍妒婦女」類型析論〉，《淡江中文學報》第 17 期（2007 年 12 月），頁 195-262。文中有清楚的歸納及整理，並以表格分析摘要。

14 王曉紅，〈蒲松齡悍妒題材的文化解讀〉，《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 23 卷第 3 期（2008 年 5 月），頁 31-33。白燕，〈蒲松齡《聊齋誌異》中的悍婦妒女〉，《社會科學輯刊》2003 年第 2 期，頁 180-183。

15 冀運魯，〈《聊齋》悍婦妒女的性別文化解讀〉，《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 29 卷第 7 期（2008 年 7 月），頁 26-27。

16 王曉紅，同註 14。

17 白燕，同註 14。

18 沈素因：1.〈《聊齋誌異》之妒悍婦形象及其性政治意涵研究〉，《人文研究期刊》第三期（2007 年 12 月），頁 133-158。2.〈論蒲松齡的暴力與嫉妒——從《聊齋誌異》的妒悍婦談起〉(《蒲松齡研究》2008 年第 2 期，頁 40-47；及〈續〉《蒲松齡研究》2008 年第 3 期，頁 50-60。

19 黃偉，同註 13，頁 29-30。

20 馬瑞芳，〈胭脂虎的生動形象〉，收入氏著，《神鬼狐妖的世界——聊齋人物論》（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社會地位不平等之下，悍妒形成有其合理原因等。[22]

此類論文多篇聚焦討論悍妒書寫名篇如〈江城〉、〈馬介甫〉等，抽絲剝繭，也擴及悍妒現象之所由的制度問題、以及敘事特質語言策略。例如就〈江城〉中江城姊妹衝突互施暴力的片段解析二人悍態異同；[23]或特別聚焦於〈江城〉，從傳統陰陽觀念細加探析；[24]甚至強調江城具有自我主體意識。[25]〈馬介甫〉篇幅最長所獲關注亦多，如有關悍婦受懲，以其為代表作細加剖析。[26]

同樣從傳統體制考察，學者的觀察面向卻各有所趨。認為蒲松齡過於傳統而為女權疾呼者之外，亦有學者指出蒲松齡意在追求和諧的夫妻關係和融洽的家庭關係，「從女權主義的立場作過度的闡釋是不可取的」，[27]可說是各執兩端。

《聊齋》所呈現的婦女悍妒作為固多驚世駭人之舉，蒲松齡對悍妒的否定亦可歸之傳統階序格局的囿限以及生命經驗的體會，此中自有父權視角的偏見。然而即令認為蒲松齡對悍婦「極其痛恨」者大有人在，[28]同為性別角度的考察，上述持二分對立者之外卻另有不同聲音。[29]在性別語境被廣泛注意、並因此而開拓研究新視域新議題的今日，學者研究的焦點更著重兩性互動，對傳統女性的生命能動性及生命能量也有超越傳統單一視域的多元觀照。或指出「作者對悍婦問題還有一點辨證的態度」；[30]或認為蒲松齡對悍婦在社會上大量存

京:中華書局，2002），頁 120。

21 陳葆文，同註 13；白燕，同註 14。

22 黃偉，同註 13，頁 25-30。

23 參見邱江寧，〈語言、情境與有意味的形式——以《聊齋誌異．江城》為例兼辨析胡適《論短篇小說》中關於《聊齋誌異》的批評〉，收入《社會科學輯刊》2003 年第 3 期，頁 177-182。

24 參考彭體春諸篇著作：1.〈《江城》中陰陽關聯的性別建構〉，《時代文學》2009 年第 3 期，頁 128-129； 2.《性別與陰陽——中國十七世紀人情小說性屬主題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特別是第三章第三節〈《介之推火封妒婦》和《江城》中的性屬關係〉以及第四章〈中國 17 世紀人情小說的性屬表徵〉，頁 234-299。

25 李志紅，〈虎迹累累為哪般——評《聊齋誌異》之《江城》篇〉，《山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4 期（2007 年 7 月），頁 86-89。

26 沈素因，同註 18 之 2.3，分別見於頁 46-47；頁 50-51。

27 李漢舉，同註 4，頁 72。

28 陶祝婉，同註 13，頁 81。

29 吳燕娜即已指出不宜簡化小說內容，同註 9。

30 張昳麗，同註 13，頁 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的無奈，實質上也隱含其對女性的正視。[31]《聊齋》中的悍妒婦女依違游移父權體制之間的生存經驗，父權力量如何懲治悍妒？悍婦如何回應反擊？人夫如何面對悍妒言行？蒲松齡的批判態度為何？其相關悍妒書寫是否僅持單一觀點？巴赫金小說理論指出小說具有複調性（polyphony），小說中作者議論和主人公的議論甚至也可能互相對峙，因而小說往往承載多元文化，也包融異質意識型態的交鋒，小說中的主人公可能有其「獨立性、內在的自由、未完成性和未論定性」，[32]小說文本在作者主觀意旨之外，其多重話語的特色讓我們得以締聽其所收納的各種聲音，[33]凡此皆指出小說語言的開放性、流動性，實有超乎文本之處，提供了觀照小說的多重向度。

另一方面，後世讀者如何看待相關書寫？對《聊齋》文本又具何意義？作為清代文言小說的顛峰之作，《聊齋》匯聚多位評者的精細解讀，類此「次生文學」其實也參與了《聊齋》文本的延續與擴充，正如詮釋學指出:「每一時代都必須按照它自己的方式來理解歷史傳下來的文本」、「（文本）意義總是同時由解釋者的歷史處境所規定的」。[34]作為具有性別意識的當代讀者，本文擬結合性別觀點及敘事理論，以《聊齋》婚姻情境中的悍妒書寫為核心，析論那未必是作者自覺、卻在後代讀者的解讀中展呈人生萬端光景的多重書寫及其錯綜多元的性別意蘊。從悍妒成因、悍妒行為、到懲悍治悍，側重悍妒女性置身傳統婚姻機制縫隙中如何衝決挑戰抗爭，細究《聊齋》如何揭顯女性的異質聲音、內在衝突，剖析其與父權機制的對話，並尤重其間的動態辯證。

二、季常之懼：乾綱／閫教的對立與游移

蒲松齡結合現實生活中的悍婦經驗形塑《聊齋》悍妻妒婦，論者以周詳、完密的製表歸納相關情節，足見《聊齋》對悍妒的觀照批判，何其不遺餘力。[35]

31 何天杰，〈《聊齋誌異》情愛故事與女權意識〉，《文學評論》2004 年第 5 期，頁 152。

32 巴赫金著，白春仁、顧亞鈴譯，《巴赫金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第五卷《陀思妥耶夫斯基詩學問題》，頁 83。

33 巴赫金有關複調、多音的小說觀念，相關論著甚為豐富，參見劉康，《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1995），〈第四章〉，頁 181-260；其他學者論著後文將引錄說明，茲不贅述。

34 〔德〕漢斯-格奧爾格．伽達默爾著，洪漢鼎譯，《詮釋學 I 真理與方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403。

35 列表歸納說明者足以見出悍妒言行既多且密，如陶祝婉，同註 13，頁 73-75；陳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悍婦之悖離倫常，妻悍／夫弱的夫妻互動，映現了男性所扮演的角色有別於傳統以男性為主的夫／父權機制，是另類男性的縮影。男性面對悍妒之妻，除了責備、逃離、馴服，其內在感受如何？造成那些人倫憾事？蒲松齡或因曾遭兄弟析家不公之痛，對手足之間的財富地位不均以及因此引發的兄弟反目可謂深惡痛絕，亦迭加批判。如〈二商〉（卷七），兄富弟貧，造成兄弟妯娌之間的疏離，兩家幾度因為金錢問題而起勃谿，落入二商借貸、大商坐視的惡性循迴之中。小說最後藉由夢境讓大商一吐胸中懼妻磊塊，並指引二商掘其生前所藏窖金：

「余惑於婦言，遂失手足之義。……長舌婦余甚恨之，勿顧也。」

異史氏論斷兄弟二人，大商雖是狷潔自好者，卻因聽從婦言而致吝死；二商「為人何所長？但不甚遵閫教耳。」對待妻子的態度決定了人品高下，樹立乾綱意味甚為顯豁。

然而以描述悍婦最為淋漓盡致的〈江城〉（卷六）、〈馬介甫〉（卷六）兩篇為例，篇中「人夫」高蕃、楊萬石對悍妒之行的回應卻非僅只一端，〈江城〉中高蕃面對悍妻暴力相向一再容忍，〈馬介甫〉中的楊萬石對於尹氏同樣兼具畏懼、惜情的複雜心境。何以男性甘心受害？如果只論其對立衝突，或恐簡化了此中游移參差的夫妻互動。

〈馬介甫〉中，尹氏對萬石動輒詬罵鞭撻，視楊父為奴，楊氏兄弟連恪盡人子之職都顧忌尹氏。楊父飲食不繼，衣服敗絮，萬石並無對策又恐貽訕笑，只能禁父親之足不令見客。衝突也肇因於萬石因四十無子而納妾，卻「旦夕不敢通一語」，尹氏儼然主導家中人情往來。萬石履踐人子孝道備受箝制，親子疏離，人情寂涼，陷入人倫困境。異於〈江城〉中著重江城與高蕃的互動，此篇因馬介甫介入懲悍，益加波瀾迭起，眾聲齊鳴。馬介甫起始即以勘察者的姿態出現。飲饌待客本是妻子之責，萬石萬鍾兄弟窘態畢見，兄弟無以待客，也顯現尹氏作為傳統「人妻」的失職，[36]馬介甫是萬石的鏡子，盡覽無餘，遂直言指責萬石不孝種種，萬鍾也只能坦言無力：

在心之情，卒難申致。家門不吉，蹇遭悍嫂，尊長細弱，橫被摧殘。非瀝血之好，此醜不敢揚也。

馬介甫成為拯救者，代萬石萬鍾兄弟恪盡子職，繼而介入化解萬石家庭危機，形成萬石、尹氏、馬介甫三者的拉鋸，尹氏也落入暴力—和解—懺悔—復萌的

文，同註 13。

36 當然這裡反映了傳統男外女內的性別分工，女子主一家之事，而尹氏正是無視於妻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往復迴旋。針對楊父安飽，悍婦的反抗是惡聲怒罵；對有孕的婢妾、萬石雙雙厲責，對妾「褫衣慘掠」；萬石則是「跪受巾幗，操鞭逐出」，萬石以男性之位而身受女性頭巾，此處陽陰易位的意味甚為顯豁。[37]馬介甫則為懲悍者，尹氏「叉手頓足、觀者填溢」、儼然是一強悍的叛逆者姿態，馬壓制之道的第一回合是：

> 馬指婦叱曰：「去，去！」婦即反奔，若被鬼逐。袴履俱脫，足纏縈繞於道上，徒跣而歸，面色灰死。少定，婢進襪履。著已，噭啕大哭。

如此強力馴悍意味父權的對立箝制，卻又未能永除大患，而是悍婦益加羞怒及更為強力的暴烈反抗。遍撻奴婢，搒妾致其崩注墮胎，也再度受到嚴懲。第二回合是冥曹使者以利刃畫婦心，責數一切凶悍之事，剖視悍婦心腸，尹氏「叩頭乞命，但言知悔。」從此尹氏「婦威漸斂」，數月不敢出一惡語。然而萬石並未收拾對尹氏的懼怕，「萬石思媚婦意」，甚至意欲取悅尹氏，在悍戾衝突、貶抑「閨教」之外或有一份人夫的情義／情慾存乎其中？如此的夫妻模式是違反傳統夫綱的，萬石有情卻引來更大的災難，萬石懼怕、長跽哀求，尹氏以刀畫其心相脅，萬石奔逃，馬介甫代市布帛為楊父所易袍袴竟成尹氏施暴導火線，尹氏就翁身條條割裂，又批頰而摘翁髭，倫常摧毀殆盡，更令萬鍾在盛怒之下以石擊婦，卻在誤以為擊斃尹氏之下，欲以己死而使父兄得生，投井而亡。災難未已，尹氏續逼戀兒不嫁的弟婦再醮，所遺孤兒朝夕遭受鞭楚，半歲之後僅存氣息。楊家三代家毀人散，尹氏悍戾如故。

馬介甫適時出現，忿然指責萬石，萬石仍然只能「伏首貼耳而泣」、「含涕而出，批痕儼然」：

> 馬怒之曰：「兄不能威，獨不能斷『出』耶？毆父殺弟，安然忍受，何以為人？」

在萬石相激之下，萬石「似有動容」，甚至在馬允諾助其殺卻尹氏後，一度承諾且欲扭轉身段；卻又立即在尹氏叱喝之下，遑遽失色，自招「馬生教余出婦」，以致全盤盡棄，尹氏顧尋刀杖，萬石懼而卻走，馬介甫從之前的「怒之」、「激之」到最後：

> 馬唾之曰：「兄真不可教也已！」

馬介甫是綱常的捍衛者，又授予「丈夫再造散」，此一藥劑催化夫權反撲，萬

37 吳燕娜特別就「巾幗」意象的諷刺意涵以及諧音，剖析尹氏之「陰」對楊萬石之「陽」的摧毀，並從施虐／受虐角度詮釋其夫妻關係，同註 9，pp.116-118.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石判若兩人，對尹氏足踢、石擊，刀割股肉，甚至不睬尹氏哀鳴乞恕。然而即令極盡兇狂讓家人死力掖出，一旦藥力漸消，卻又「嗒焉若喪」。馬囑咐再三：

兄勿餒。乾綱之振，在此一舉。

「丈夫再造散」誠然充滿隱喻，是萬石及其夫權力量化身。然而終究是外力強制介入，並非悍婦發自內在的反思或調整自我，不過月餘，尹氏料得萬石黔驢無技，遂從一度「股慄心慴」、「將以膝行」，從而「漸狎，漸嘲，漸罵，居無何，舊態全作矣」。此後楊家再無退路，逼得楊父遁為道士，萬石連父親都不敢尋找，天倫盡斷。萬石為鄉人所不齒，又被學使以劣行黜名。其後更禍不單行，家遭回祿，又因殃及鄰舍，村人興訟，在罰鍰煩苛之下，「家產漸盡，至無居廬」，萬石夫婦已無立足之境，連尹氏兄弟也因怒婦所為而拒絕伸出援手。萬石質妾、南渡，尹氏不肯相從而再嫁屠夫。另一方面，狐仙相助之下，萬石與父侄團聚，侄兒又贖回妾王氏，生子傳家，復得圓滿。

狂悖如昔的尹氏，則落入屠夫以屠刀孔股、懸梁肉出的慘境，屠夫橫暴撻詈，尹氏遭現世之報，愧恨之餘卻連意欲自經都因綆弱而不得死，益遭屠惡。待得屠死，尹氏又遇萬石，「以膝行，淚下如糜」。萬石餘情脈脈，先是「欲謀珠還」，卻因姪固不肯而作不得主；繼而和已為里人唾棄、依羣乞以食的尹氏在廢寺中苟合，也遭其姪陰教羣乞窘辱之，方才斷絕。尹氏誠然因悍妒而遭到無以逆轉的懲罰，然萬石餘情未了，揭現傳統人夫的另一面向。而作者的評論亦耐人尋思，一方面以不確定的口氣暗示虛構的可能性：

此事余不知其究竟，後數行，乃畢公權撰成之。

另一方面又以異史氏之言評論:

異史氏曰:「懼內，天下之通病也。然不意天壤之間，乃有楊郎！寧非變異?」

「變異」之評似對楊萬石的餘情未了不以為然，然而從小說廣納複調話語的特質觀之，小說形塑的男性差異面向是在作者及敘事者的預期之外，異史氏的疑惑道出傳統乾綱取向，卻也彰顯小說的眾聲交流。至於篇末所述「後數行，乃畢公權撰成之」，並無礙於反映悍婦婚姻情境；反因蒲松齡這番交代彰顯悍婦言行廣為人知而益增其現實性。[38]馬克夢即指出清代小說人物表現超越或改變既定角色，男人與傳統規範相背的主體性，甚至近乎當代意義上的受虐狂。[39]

38 參見吳燕娜對《聊齋》描寫男性懼內心理的分析，同註9，頁9。亦參見李漢舉的討論，同註4，頁70-71。

39 馬克夢，同註8，頁8。

〈江城〉（卷六）中高蕃擇偶良苛，屢梗父命，或許正因江城與高蕃從小「兩小無猜」，等待著四五年之後在隘巷重逢，展開一段恩怨夾纏的夫婦情緣。小說對二人的舊情復熾以至其後的情緣牽纏有細膩的描述，彼此有情，或許正是其後高蕃雖屢屢受虐卻一再包容的主因。在歷經高蕃父母一度遲疑不願答應婚事等波折、二人終得成婚之後，雖是「夫妻相得甚懽」，江城卻展現善怒的性情，高蕃則「生以愛故，悉含忍之」。其後一連串施虐／受虐的互動，在在展現乾綱／閫教對立之外的情感面向。甚至江城一度被逼令大歸，年餘之後二人重逢也是「夫婦相看，不覺側楚」。其後高蕃間日寄宿岳家，江城父親樊翁自詣仲鴻具實以告，仲鴻驚赧之餘，也只能回應：「我固不知。彼愛之，我獨何仇乎？」高父流露人父對己子的包容疼惜，自也道出高蕃內心那份對江城的情愛。蒲松齡曾將〈江城〉改為《聊齋俚曲》〈禳妒咒〉，其中描述二人重逢，高蕃即相思綿綿情繫江城：

> 「自從見了江城，覺著這三魂出竅，好一似身在半空。」
>
> 「好難害的相思病，……顛顛倒倒，睡裡也是江城，夢裡也是江城。江城呀！我為你送了殘生命！」[40]

向來描述悍妻題材者較少觸及夫妻情感互動，俚曲中生動描述高蕃對江城情有獨鍾走過相思情路，亦可能因父母掛慮江城家貧反對婚事而更強化他的情感熱度。

無獨有偶，江城二姊也是「悍妒與埒」，〈江城〉中有一段高蕃和連襟葛氏的對話：

> （高）既醉，葛嘲曰：「子何畏之甚？」生笑曰：「天下事頗多不解：我之畏，畏其美也；乃有美不及內人，而畏甚於僕者，惑不滋甚哉？」葛大慚，不能對。

高葛二人恰似互為鏡子，映現逆反傳統乾綱的人夫心理，或因愛美而生畏，或根本無以名之，純然是生命的一份真切情愫，而《聊齋》妙處即在意義的動態呈現而非止於一端。默認懼內的葛氏在江城為了捍衛高蕃而以杵擊姊一番暴力相向後，竟然又說：「悍婦不仁，幸假手而懲創之，我兩人何嫌焉。」雖意在抱怨，卻也透露平日閨威之厲，竟至須賴姊妹相殘才得一吐心聲，其後葛氏自又遭致一番叱罵而致大窘，「奪門而去」。如此迂迴跌蕩，呈現夫妻內外不一的多種婚姻情境，也是「乾綱」教化語詞難以言詮的人夫內在世界。

40 路大荒輯，《蒲松齡集．聊齋俚曲集．禳妒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第七回〈訂婚〉，頁 1167。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三、悍戾有因？社會性別的框限與衝決

《聊齋》不僅備述悍婦情態，也觸及悍婦處境及心理。悍戾是否有因？學者提及女性處境孤立、缺乏女性知己，確實都是女性社會性別所受侷限。[41]〈江城〉中，生活空間不足，未能拓展女性的內囿屬性（immanence），[42]是江城動輒意氣難平的主因。小說中敘及高僧前來宣揚佛法：

> 聞門外鉦鼓，輒握髮出，憨然遠眺，千人指視，恬不為怪。

江城如此被佛法吸引固是因其前生為靜業和尚所養之鼠，佛緣未了，也暗伏後來被佛度化的契機；然而從人性的角度考察，江城何其專注於平日難得一見的世間光景，其旺盛的生命力一旦有機會宣洩遂如脫繮野馬狂縱奔馳。類似的場景在後來又再現一次，老僧在門外宣揚佛果，江城也是立即奔出，在人牆重圍中，

> 命婢移行床，翹登其上。眾目集視，女如弗覺。

江城當下是被凝視嘲弄的對象，卻也彰顯類此生性活潑不羈的女性，其生命無所附麗，因而外界任何浮光掠影即不等閒放過。

江城形象的多面特質，[43]在將〈江城〉化雅為俗、納入社會語境從而更貼

41 吳燕娜剖析〈馬介甫〉中的尹氏心理，並認為如此缺乏女性觀點也會影響讀者對尹氏的評價，同註 9，p.118.

42 女性主義先驅西蒙．波娃指出：「相對於男性生命是『超越』(transcendence)的化身，女性被編派傳宗接代和操持家務的任務，她的功用是『內囿』(immanence)的」、「女子的一生，消磨在等待中。這是由於她被禁閉在『內囿』與『無常』的牢裡，她的生命意義永遠操在他人手中。」參見西蒙．波娃著，《第二性—女人》(臺北：志文出版社，1973)，南珊譯，第二卷《處境》，頁 6，200；另參陶鐵柱譯，《第二性》(臺北：貓頭鷹出版社，1999)，頁 409。

43 學者早已指出二者異同，如吳燕娜，〈蒲松齡的《江城》與《禳妒咒》之比較〉，《蒲松齡研究》1992 年第 1 期，頁 102-108；對〈禳妒咒〉內容作簡要概述，肯定其對〈江城〉的擴大、改換與增添，認為似乎更強調許多現實人為因素。在其專著中也論及〈禳妒咒〉的喜劇色彩紓緩了衝突，同註 9，pp.163-165。靳海濤，〈論聊齋俚曲《禳妒咒》中江城形象的塑造〉，《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15 卷增刊，1999 年 8 月，頁 71-72。文中剖析《禳妒咒》深入揭示悍婦的成因。筆者不擬重覆相關論述，而重在彰顯生活空間的性別意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民情風俗的《聊齋俚曲・禳妒咒》中展呈盡致，[44]小說的雜語性在作為民間文學的《聊齋俚曲》中表露無遺。蒲松齡寫作《聊齋俚曲》，其寄寓教化目的既是傳統民間文學的共同訴求，也是蒲松齡個人尤重倫常的表現，[45]其子蒲箬即指出這層義旨，且特別述及對悍妒的勸懲：

> ……又演為通俗雜曲，使街衢里巷之中，見者歌，而聞者亦泣，其救世婆心，直將使男之雅者、俗者，女之悍者、妒者，盡舉而匋於一編之中。[46]

巴赫金理論指出民間文學語言有戲謔化傾向，因此更能反映其非官方的色彩。蒲松齡將三千字左右的〈江城〉改為約六萬字的〈禳妒咒〉，[47]適正彰顯後者疏離正統規範、包容多聲複調。〈禳妒咒〉屬於民間俚曲，具有語言狂歡化、戲謔化的特質，涵攝社會各層面語言，揭露各層人物心聲。[48]作為民間俗曲，其豐富的雜語顯然更能展現與正統規範疏離的「本真性」語言，[49]對照小說〈江城〉，江城來自市井的生猛潑辣形象也更畢現無遺，[50]學者析論〈禳妒咒〉中

---

44 〈禳妒咒〉之化雅為俗，參見李萬鵬〈《禳妒咒》中的「耍猴子」〉一文中，對江城所觀賞為「看猴戲」的討論。《蒲松齡研究》2008 年第 3 期，頁 68-72。

45 蔡造珉，《蒲松齡聊齋俚曲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即指出「重孝講悌是俚曲中之思想主軸」，頁 254。

46 蒲箬，〈清故顯考歲進士、候選儒學訓導柳泉公行述〉，《蒲松齡全集》第叁冊，總頁 3439。

47 蔡造珉，同註 45，〈第六章 《聊齋俚曲》改編自《聊齋誌異》之篇章探析〉，文中列表比較說明〈禳妒咒〉對〈江城〉的擴寫，頁 341-342；351-353。

48 參見《巴赫金全集》第三卷；程正民《巴赫金的文化詩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九章〈小說體裁和民間狂歡文化〉，頁 212-217。巴赫金所述親昵、笑謔以及小丑形象等，適可用以詮釋〈禳妒咒〉帶有以戲謔方式映現人心的特質。吳燕娜以「喜劇」形容〈禳妒咒〉，亦足以見出學者論述相通之處。

49 參見（美）艾梅蘭（Maram Epstein）著，*Competing Discourses: Orthodoxy, Authenticity, and Engendered Mea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Fi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羅琳譯，《競爭的話語：明清小說中的正統性、本真性及所生成之意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其說指出：明清小說蘊涵兩種潛在對立的意識型態立場之間所形成的張力，一方面是對於社會穩定的一種極端保守的願望，作者將之與文化的正統性相聯；另一方面是對於自由抒發個體性情的同樣熱切的願望，則等同於本真性，頁 304-305。

50 羅敬之早已指出〈禳妒咒〉「筆姿靈健、笑料橫生」，見《蒲松齡及其聊齋誌異》（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貳・蒲松齡的生平及其著述〉，頁 93；蔡造珉，同註 45，第七章〈聊齋俚曲之語言藝術〉，論及《聊齋俚曲語言》之「不避粗鄙」，可讓作品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呈現悍妒成因、社會根源等面向，適可藉以彰顯其對話所蘊涵的多重人性。[51]〈禳妒咒〉第一回〈開場〉固然也述及悍妻暴力言行，引戚繼光之例佐證怕妻的普遍性；更多對話卻足以揭現溢出蒲松齡主觀意向之外的雜語複調，流露對悍妻的理解及同情。小丑自述其父和鄰里共組「怕老婆會」、而後又因懼於閻威竟致氣絕身亡，已是在笑謔中展現人夫懼內的普遍性；更逸離傳統乾綱的，是對人妻所負社會性別的同情理解，如：

> 「若是拿出良心細細想來，就怕他些可也罷了。」
>
> 「想當初把我嫁，一朵鮮花纔摘下。……好像一尊活菩薩。你說該怕不該怕？再加上生男育女，又著他受苦遭難。本等是家小人家，千頭百穗難招架。沒有冬沒有夏，說不過來是做嗄。閉煞屋門紡棉花，唧唧哇哇放不下。小的小，大的大，都從他肚裡養活下，叫叫喚喚把氣啕，他就心焦把我罵。你說該怕不該怕？」
>
> 「況且是丈人丈母用心用意，其情難報。」[52]

如此依順戲曲特質巧妙轉換聲口，也轉換價值意義，見出民間文學所能負載社會語境的歧出與豐富。人妻之美果然是人夫畏懼之由；而更流露人夫對女性兼負人妻人母等多重角色的理解，怕妻有理。唱者何人？男女輪番上陣，是典型廣納雜語的人間對話。外部對話也是將女性聲音鑲嵌入男性聲口，形成內部對話，連問數句「你說該怕不該怕」，進而反思自己好賭惹惱妻子：

> 「雖然打我我不怨，原是俺自家沒有理。」
>
> 「俺過著他的日子，他管教俺成人，還說俺是怕婆子，沒得還該不怕麼？」

末句尤其道出人夫甘心受管受制的心理。

〈禳妒咒〉描述江城幼小時父親甚為縱溺，江城不肯步行，父親將其高舉至肩，「怪丫頭站的牢壯，大立碑好似秦王。不怕翻了往下張，走來好似天仙降。」生動點染江城強勢驕縱、高人一等不肯低頭的形象。江城和高蕃弈棋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極富「生氣」，頁 378-379。凡此皆可見出〈禳妒咒〉所富民間文學的語言特質。

51 邵吉志，同註 5，第四章〈女性形象的雅量與潑性〉論及俚曲描述貧富懸殊的婚姻予江城極大的心理壓力，這未必是作者蒲松齡的意思，「相反可能正好是一種誤解」，頁 119。然而此一意見適足以佐證：小說的多音性可能逸離作者意旨而自具意義，這也是巴赫金理論的深旨所在。

52 《蒲松齡集．聊齋俚曲集．禳妒咒》，同註 40，第一回〈開場〉，頁 1146，下段引文見頁 1147。

賴，[53]缺乏教育以移情養性，更觸及女性生命空間狹隘、生命資源闕如的問題。〈禳妒咒〉也描繪江城在夫家：「一家大小擰成繩，惟獨這外戶子沒人疼」、「也不問是爭著什麼、因著什麼」，揭露江城進入婚姻情境中因人倫網絡益形錯綜而備覺孤立，而在抗爭中又意氣難平，暴行適為悍婦與生俱來龐大生命能量的出口。凡此皆能補充小說〈江城〉文本相對簡約之不足，對悍婦處境有更寬廣的觀照及描繪。[54]

四、妻妾成群：妒情可憫、悍行可解？

傳統宗法制度容許男性擁有複數伴侶，一妻多妾、「別宅婦」、[55]媵、婢、家妓等固不待言，甚至向外擴展妓院愛情。即或情感道德方面因作家價值取向不同而有多面檢視，法理方面則皆不被譴責，公開合法。相對地女性卻是受到嚴格的規範及掌控，以確保血統的純正。然而如此的差別待遇顯然違反人性人情，今日性別理論早已揭現女性作為情慾主體的多重可能；相關規範的禁制束縛，毋寧埋下多重的家庭變數，此亦為女性悍妒的主要因由。父權社會為傳宗接代傳延子嗣允許男子妻妾成群，是引發妻妾嫉妒、夫妻衝突的一大亂源，造就無數女性以悍妻的面貌對應家中妾媵，妒婦現象可謂無代無之。[56]

〈續黃粱〉（卷四）中，轉世的女子被鬻與顧秀才為媵妾，「冢室悍甚，日以鞭箠從事，輒以赤鐵烙胸乳」，媵妾備受荼毒，冢室排擠的悍行造就妾媵悲情。

53 同前註，第三回〈遷居〉，頁 1156、第九回〈閨戲〉，頁 1180。

54 此節援引《聊齋俚曲．禳妒咒》以資佐證〈江城〉，主要是從「互文性」（intertextuality）的角度考量，《聊齋俚曲．禳妒咒》既然是同一作者對前作的改寫，主要人物、情節主軸亦有所沿襲，當亦可視為對《聊齋誌異．江城》的補充回應與轉化，從而成為讀者延續瞭解蒲松齡悍婦觀照的參照體系，亦即「通過『互文』來理解文本」。參見蒂費娜．薩莫瓦約著，邵煒譯，《互文性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 15。承蒙審查先生提示筆者所論超出〈江城〉一篇文本內容，當再斟酌其中複調話語所具對話內涵，謹此致謝並予補充說明如上。

55 別宅婦現象出現在妒婦發達的魏晉南北朝，盛行於唐朝，兩宋以後成為公開合法的制度，參見集杰，〈中國古代的外室現象與婦女地位〉，《婦女研究論叢》第 3 期（2003 年 5 月），頁 31-36。張育慈，同註 8，頁 29-30。

56 參見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第三章第八節之四〈妾媵制度與「妒婦」〉，頁 156-157；邢麗鳳、劉彩霞、唐名輝等著，《天理與人欲——傳統儒家文化視野中的女性婚姻生活》（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第三章〈妻妾成群與夫妻關係〉，頁 51-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辛十四娘〉中，楚公子之妻阮氏，「最悍妒，婢妾不敢施脂澤。」阮氏也是一個時時提防丈夫婢妾陷入焦慮的妻子，在扭曲的妒心驅動之下，婢女一個入齋的動作招來阮氏以杖擊首，「腦裂立斃」，而後又引發公子藉以誣賴馮生，悍妒之行誠然是啟動罪惡的原因。

〈閻王〉（卷五），李久常酹奠閻王，閻王回報，卻是將李久常嫂氏遭受嚴刑、手足被釘扉上的異象顯現久常眼前，「此甚悍妒，宜得是罰。」原來李兄之妾盤腸而產，李嫂陰以針刺腸上，以致婢妾臟腑常痛。而現實生活中，李嫂所受懲罰猶未終止，「嫂臥榻上，創血殷席。」極力鋪寫悍婦所受嚴懲，久常勸嫂：「今日惡苦，皆平日忌嫉所致」，蒲松齡從果報觀點強調悍妒必受懲罰，篇末異史氏曰：

> 或謂天下悍妒如某者，正復不少，恨陰網之漏多也。余謂：不然。冥司之罰，未必無甚於釘扉者，但無回信耳。

對於冥間世界主持正義、嚴懲悍妒，蒲松齡深信不疑，亦可見出他對悍妒的深惡痛絕。

然而《聊齋》不僅寫悍妒之行，也寫悍妒所以形成之因，揭現悍妒之婦的內在世界。李嫂發言怒甚卻不失真切心聲：

> 小郎若個好男兒，又房中娘子賢似孟姑姑，任郎君東家眠，西家宿，不敢作一聲。自當是小郎大好乾網，到不得代哥子降伏老媪！

梁鴻孟光的典故被嵌入李嫂言談之中，語帶嘲諷，卻也一吐不滿丈夫眠花宿柳隨處留情的怨懟。久常再度相勸，暗示禍害即至：

> 「若言其情，恐欲哭不暇矣。」

而嫂氏的回應仍是氣壯詞嚴：

> 「便曾不盜得王母籬中綫，又未與玉皇香案吏一貶眼，中懷坦坦，何處可用哭者！」

只因其他女性瓜分其夫，悍婦作為發言主體，滔滔傾瀉滿腹怨氣。不偷不淫，隱含李嫂對道德的自我評價，對兩性雙重標準的質疑，其中心坦蕩，何罪之有？其後久常說出其所預見之象，李嫂哀鳴啼淚，立即屈服。此中固有宗教色彩，馴化悍婦重振乾綱的意旨甚為顯豁，李嫂「立改前轍，遂稱賢淑」。然而誠如小說理論所揭，「在話語中，在每一個表述中，無論它多麼渺小，心理和意識形態、內部和外部的這一生動的辨證綜合總是一次又一地在實現著」，[57]李嫂的話語和

57 巴赫金著（署名 B.H.沃洛希諾夫），張杰譯《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哲學》，《巴赫金全集》第二卷，頁 3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主流聲音力爭競持，則表現了作者語境之外的人性呼聲。

〈江城〉中，則是高蕃獨居納妓，夫妻之間日益生隙。江城亦施展種種奇計，或扮作陶家婦，當場揭發高蕃，激發更多的不滿及暴力。同窗王子雅來訪卻與高蕃言語相謔頗涉狎褻，江城以巴豆投湯施以教誨。高蕃先後與陶家婦、芳蘭、婢女及妓女李雲娘有曖昧情愫，江城妒火中燒，力氣都花在窺伺丈夫身上，甚至扮裝追蹤。馮鎮巒評點此篇一方面不出傳統男性中心，如「左右俱無所可，橫身是罪，男兒尚有世界耶？」、「我輩飲朋友齋，巴豆湯恐防不測」；卻也別具另類觀點，如贊美江城才智：「此婦有作用，如正出之，便是才女，可使行兵」；以及笑看江城以巴豆投湯暗懲王子雅：「我想世間幾箇酸丁，動言文士風流，父教不行，師教不聽，得此婦教訓也好。呵呵！」展現小說批評的歧出視野及多重對話，也見出父權言語的縫隙。論者謂江城「既是妒之極，也是妒之智」，[58]江城妒心所驅，因此一再上演窺探的戲碼。其後王子雅邀高蕃賞梅，座中卻有南昌名妓謝芳蘭相伴。高蕃心動難抑，二人彼此有意，詎料江城偕婢扮裝易服當場識破，高蕃難逃鞭扑，自此禁錮益嚴，弔慶皆絕。江城不僅隨時窺伺高蕃在外動靜，在家也禁絕高蕃與婢僕對談，否則肉刑伺候。據〈江城〉改寫的〈禳妒咒〉中，假高蕃叔父之口道出其性情：

> 「我侄兒會做文章，但他意興太顛狂。考前不依他閒遊蕩，考後方纔領著他去，看了亭榭看池塘，連朝便惹的倚門望。」[59]

「意興顛狂」誠為高蕃日後流連勾欄喜好召妓之由，既有考後遊蕩、致令父母翹首企盼；不難想見婚後其妻倚門而望的孤寂與焦慮。如此「深閨風雨冷淒淒」備受冷落，江城說出自己何以好打好罵之因：

> 「嫁作南城蕩子妻，深閨風雨冷淒淒；人生豈好生閒氣，只為男兒不服低。」[60]

道出閨情冷寂，以及對兩性社會角色的質疑。在盤問李婆得知長命召妓之後，江城更是唱出滿腔委曲：

> 「到如今人人說我好吵，人人說我好打，人人說我好罵。我對你訴訴我自家，比比那人家，也說說那冤家。你看他作的那精兒，弄的那鬼兒，做的那事兒，人人眼裡看不下。終日把人家活活的惱殺，活活的啕殺，活活的氣殺！一家人好說我是打嗄子，說我是罵嗄子，

58 馬瑞芳，同註 20，頁 120。

59 〈禳妒咒〉第四回〈入泮〉，頁 1157。

60 〈禳妒咒〉第十五回〈裝妓〉，頁 12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不問問是爭著甚麼，因著甚麼。看他作的那鬼兒，怎麼不該打他，怎麼不該掘他，怎麼不該摳他！你看看真麼吵著，真麼鬧著，真麼打著不怕！」[61]

如此堂堂說詞，對於一切吵打罵掘的悍行盡予合理化，豈非也是人妻內心不堪相思之苦、備受煎熬的真切吶喊？高蕃也自承「這是俺不安本分惹的」(〈禳妒咒〉第十七回〈中傷〉)。此段充滿各種層次的對話，未必是蒲松齡所同意，卻流露人妻真切心聲。[62]妻嫉妾婦、妻妾相斥，終究如此惡緣難解、家反宅亂。[63]

巴赫金指出人的自我建構必須以他人為參照，而語言總是處於人與人之間的交際、對話關係中。每一個主體都不得不生活在他人話語的世界裡，個體的全部生活都是在他人話語的世界裡得以定位，都是對他人話語的反應。[64]江城言說時滲入、嵌進他人議論他人語言，如此的「雙聲話語」充滿衝突，彷彿兩張嘴，兩個我，而江城所以致此的桀驁不馴、內在衝突甚至內心鬥爭也從而獲致彰顯。[65]

〈鬼妻〉(卷八)描寫人妻在過世之後冒幽冥之譴猶戀戀與丈夫聶雲鵬星離月會，其夫在傳宗壓力之下再娶新婦，鬼妻在丈夫合巹之夕對新婦施以悍行，怒斥：「何得占我牀寢！」又撾新婦、掐聶膚肉，直至其夫施以法術壓制。這悍妒之行在一句鬼妻「今乃質盟不卒，鍾情者固如是乎？」的責難之語中有了深情眷戀的意義，無以割捨夫妻情愛，她也只是一位眷戀丈夫、深情生妒行悍的妻子，「感君悼念」是其一切行動力量的來源。正如〈張鴻漸〉(卷九)中，張鴻漸狐妾舜華對其有「守此念彼」的質疑，其妻方氏在重聚後也道出「望君如歲，枕上啼痕固在」的真切告白，小說包納妻妾的共同心聲，[66]學者謂為「實

61 同前註，頁 1205。

62 巴赫金在說明屠格涅夫長篇小說的特質時，即指出「作者並不完全同意這些他人意向，但卻通過這些他人意向來折射出自己的意向。……作者同他語言的各個不同因素，保持著遠近不等的距離；這些不同因素體現著不同的社會和世界、不同的視野。」筆者即受其說啟發。巴赫金，《小說理論》，《巴赫金全集》第三卷，頁 100。

63 可參見朱紀敦，〈《禳妒咒》的明意與隱意〉剖析「明意」的部份，收入氏著《聊齋名篇索隱》(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頁 91-102。

64 沈華柱，《對話的妙悟：巴赫金語言哲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5)，頁 39。

65 巴赫金，《小說理論》，《巴赫金全集》第三卷，頁 110-118。亦可參見沈華柱，同前註，頁 49-65。

66 關於此篇妻妾相爭及其性別意蘊，參見拙撰，〈《聊齋誌異》夫婦情義的多重形塑〉，《臺大中文學報》第 29 期(2008 年 12 月)，頁 30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質上已經是多妻制合理性的懷疑了」，[67]當亦切近事實。

〈邵女〉（卷七）旨在肯定邵女的忍讓美德，歷來解讀亦多偏重於此。然而篇中金氏游移反覆，柴生、金氏一再重複妻悍—暴妾（虐妾、殺婢）—示悔—敬愛如初—永絕琴瑟—悍戾如故的循環，分分合合中見出人性的脆弱與扭曲，也彰顯了悍婦處境的複雜面向。妻妾共處，對情感的獨佔、排他，實已埋下衝突因子，若又因傳承子嗣的壓力，往往更強化人妻的內在糾結而盡展悍妒言行。〈邵女〉中柴廷賓之妻金氏，也是一個「不育又奇妒」的悍婦，暴遇柴妾，妾經歲而死。柴廷賓忿而出走，以「不踐閨闥」懲罰金氏。異於〈馬介甫〉、〈江城〉中悍妻的暴力相向，金氏以婉曲邀憐的姿態喚回丈夫，不僅卑詞莊禮為丈夫壽，且設筵內寢；在柴生以醉相辭後，又華妝自詣柴所，步步為營，展現悔意及包容：

> 妻從容曰：「前日誤殺婢子，今甚悔之。何便仇忌，遂無結髮情耶？後請納金釵十二，妾不汝瑕疵也。」

這是與柴生的對話，也隱涵金氏的自我內部對話，揭現她的失落與對策。是否真心後悔？誠懇接納金釵、並且多至十二？皆有待之後檢驗，而力挽結髮之情，則殆無疑義。柴生回應，始而「不忍拒，始通言笑」，在聽了金氏一番告白及承諾之後心回意轉，不僅以「止宿」回應，從此敬愛如初，刻畫悍婦也是一個有情有欲的妻子。

然而這只是金氏的迂迴戰術，兩面手法，其深沈心機施展在更為複雜的妻妾相爭。

> 金便呼媒媪來，囑為物色佳勝，而陰使遷延勿報，己則故督促之。如是年餘。

其後柴生自己納得林氏養女，金氏也是表面殷勤善待，卻又「若嚴師誨弟子」，呵罵鞭楚接踵而至，杖擊批頰，暴力相向，乃致林氏不堪其虐自經而死。柴生痛切於心，怨懟再起，金氏卻振振有辭：

> 我代汝教娘子，有何罪過？

柴生至此洞察金氏，再度夫妻反目，永絕琴瑟之好。

其後柴生遇邵女，屢託媒媪圖婚。邵女則聰慧喜讀，對婚姻自有主見，一番周折安排之後，邵女甘願嫁與柴生為妾，乃因「自顧命薄，若得嘉耦，必減壽數，少受折磨，未必非福。」邵女既通曉命理，此一預設也提供了金氏日後

67 何天杰，同註 31，頁 152，文中並認為「這類抗議與蒲松齡本人為多妻制的辯護構成了不和諧音」，是「眾聲喧嘩的現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向其傾訴不平的對話空間。柴生安邵女於別業，家人也都無敢言者，邵女卻認為塞口防舌未必不漏消息，因而建議「不如早歸，猶速發而禍小。」勇於面對即將來臨的風暴。一方面自信「天下無不可化之人」，自己無過將不致招怒；一旦柴生強調金氏「非常之悍，不可情理動者」，邵女的說辭在在流露婢妾心態：「身為賤婢，摧折亦自分耳。」更自行前往面見金氏，伏地而陳。原本憤怒的金氏見其謙卑而意氣稍平，也說出對柴生的指控：

> 彼薄倖人播惡於眾，使我橫被口語。其實皆男子不義，諸婢無行，有以激之。汝試念背妻而立家室，此豈復是人矣？

邵女與金氏意味兩種價值的交鋒，「眾人」、「口語」隱涵著他人言語，「橫被口語」道出輿論的交相指責，眾口撻伐。顯然除了男性觀點，小說也讓悍婦說出內在心聲，悍婦作為發言主體，在備受輿論指責的壓力下，她控訴自己是被激怒的；而丈夫棄己另立家室，如此又情何以堪？在金氏的立場，這些指控豈是全然無理？這種小說的複調效果，我們或可借用學者所說、這是異於「正統性」的「本真性」聲音，形成讓悍婦說出自己潑悍的原因，[68]雖然未必為作者認同，卻仍是蒲松齡對悍婦生命經驗的觀察。引用他人言語，是超乎作者而納入不同的發言主體，悍婦心聲亦得以流洩而出。邵女進而一方面勸說金氏：

> 女曰：「細察渠似稍悔之，但不肯下氣耳。諺云：『大者不伏小。』以禮論：妻之於夫，猶子之於父，庶之於嫡也。夫人若肯假以詞色，則積怨可以盡捐。」

邵女所述「諺云」、「以禮論」，正反映傳統倫理綱常成規，是嵌入性話語，邵女儼然是傳統的代言人，旨在勸服金氏，這裡我們看到傳統力量藉由女性馴服女性。邵女又假託柴生稍有悔意，趁勢勸金氏對柴生假以詞色，如此積怨可以盡捐。其說固然不離傳統妻綱，卻也是妻妾制下女性自悟的生存法則。金氏的回應是「彼自不來，我何與焉？」原來為妻有其矜持，而並非全然無情以待。邵女又勸柴生見金氏，柴生面有難色，邵女泣下，以淚水撼動柴生。其後邵女又在金氏面前美化柴生，說柴生「自慚無以見夫人」，代柴生乞求金氏往一姍笑之，可說極力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兩邊說盡美言。金氏不肯前行，邵女又搬出妻子從屬丈夫的為妻之道：

> 女曰：「妾已言：『夫之於妻，猶嫡之於庶。孟光舉案，而人不以為諂，何哉？分在則然耳。』」

68 （美）艾梅蘭，同註 49。

臺灣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邵女再次強調父權機制中兩性並不平等的階序格局，[69]金氏之言隱涵對柴生男性優勢的洞察及微諷，她對柴生說：

汝狡兔三窟，何歸為？

道出人妻意氣難平。邵女穿梭兩端，不僅說服金氏，並且驅策柴生接納金氏，令夫妻復和。三人共處，邵女執婢禮甚恭，甚至苦辭柴生，「十餘夕肯一納」，以撫平金氏妒意，可謂用心良苦。金氏陷入糾結矛盾之中，終究還是難抑三人共處所肇致情感分割以及邵女賢慧所引發的內在掙扎：

妻亦心賢之；然自愧弗如，積漸成忌。

蒲松齡未必同情金氏，卻洞鑑悍妒之婦的內在世界，人性的脆弱。金氏故態復萌，循迴往復地墮入妒忌—施暴的輪迴之中，無力自拔。邵女「無可蹈瑕」，即令金氏薄施訶譴，「女惟順受」，在在躬行妾婦之道。金氏動輒「握髮裂眥」，邵女以「長跪哀免」相應；金氏猶「鞭之數十」，引來柴生奪鞭反扑，致金氏面膚綻裂，而從此再度夫妻若仇。邵女從無怨言全然承擔領受，「膝行伺幕外」，金氏猶兀自「日撻婢媪，以自其恨」。論者指出，「嫉妒是一種比仇恨還強烈的惡劣情緒」，嫉妒心理使人處於一種對抗的情緒狀態，並且在無法以自我煎熬的痛苦形式堅持下去的時候，自然而然以發洩的形式表現出來。[70]金氏相較於婢妾既處於「正室」的優勢地位和情勢，因此也以攻擊狀態宣洩其怨忿。[71]一個無以自制的人妻，惟有免除感情分割之慮，方能澆媳熊熊妒火。

自夫妻絕好，女亦莫敢當夕。柴於是孤眠。妻聞之，意亦稍安。

金氏卻再度懷疑大婢與柴生有私情而施以暴力，導致婢女不僅疾首怨罵，且為洞燭機先的邵女察覺其面有殺機，且果真搜得利刃。此一枝節又引發多疑的金氏連連連遷怒邵女，表面上向女溫語，心中卻轉恨其不早言，又數說邵女「殺主者不赦，汝縱之何心？」甚而燒赤鐵烙女面，邵女號痛乃至家人皆願代死；又以針刺相脅，而邵女仍制止大怒的柴生，

「妾明知火坑而故蹈之。當嫁君時，豈以君家為天堂耶？亦自顧薄命，聊以洩造化之怒耳。安心忍受，尚有滿時；若再觸焉，是坎已

69 有關夫婦階序格局所蘊涵的性別意義，參見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頁 31-37。

70 指嫉妒者「在不同的環境下，採取不同的嫉妒心理發洩方式。」見寒心編著，《嫉妒心理學》（高雄：宏文館圖書，2003），第三章，〈嫉妒心理的表現形式及層次〉，頁 70。

71 同前註，第五章，〈嫉妒心理類型〉〈攻擊狀態嫉妒心理和逃避狀態嫉妒心理〉，書中並舉楚懷王愛妾鄭袖攻擊楚懷王新歡，致使後者遭受劓刑之例，頁 149-1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填而復之也。」

一切委諸造化，是人妾逆來順受的姿態，其後邵女甚且攬鏡自喜：

「君今日宜為妾賀，彼烙斷我晦紋矣！」

邵女從此「朝夕事嫡，一如往日」，金氏也在發現眾人盡皆對邵女伸出援手後，意識到自己形同獨夫的處境，而萌生愧悔，詞色較前平善。其後金氏生病，邵女侍伺不遑眠食又自陳醫理，金氏則再度陷入感激與疑其怨報的矛盾之中。及至邵女治癒金氏，金氏先是猶以「女華陀」譏嘲邵女，待從婢僕處知悉實情，方才大徹大悟，幡然改途，從此果真對邵女「請惟家政，聽子而行」，極盡親愛，情逾姊妹。邵女產男，金氏親自調視「若奉老母」；金氏病心痕之疾，邵女市針刺之，然後再借夢幻之境讓金氏盡悉自己所負業報；後邵女刺以所欠針數而告平復，邵女被拉抬到近乎神奇的地位，生子亦以進士授翰林。終篇悍婦得以轉化馴服，毋寧是建基於邵女順從命理，服膺兩性階序格局。人倫圓滿，是以女性的妾婦之道為代價，蒲松齡終究難以排卻承自傳統的父權意識。

五、賢德悍妻：「暴力」之愛

悍婦不僅妻妾相爭以捍衛對丈夫的所有權，甚且暴力或竟也是悍婦愛夫的表現。〈江城〉中一段江城和二姊姊夫的衝突，即迂迴跌宕，淋漓盡致。同為悍婦的二姊不滿高蕃譏其容貌而操杖問罪，致高蕃血流如瀋。江城忿然大怒：

人家男子，何煩他撻楚耶！

遂代夫復仇，以杵擊姐；二姐前來興師問罪，姊夫欲與高蕃聯手，江城譴責的對象又轉為姊夫，責其「齷齪賊」未能保護妻子，

此等男子，不宜打煞耶！

又轉而女人連線。這些對話展開江城身為人妻、人妹對丈夫、胞姊的情份，雖以衝突、暴力的方式呈現，卻也彰顯親情在一位悍婦心中牽掛的重量。學者曾就語言、情境剖析〈江城〉，即肯定江城與其二姐、二姐夫之間的衝突，寫來筆墨最為飽滿；其實正因文章生動盡致地反映了悍妻以暴力表達夫妻之情的迂迴曲折，以及真切之情。[72]而〈禳妒咒〉也述及因為江城將高蕃鎖在門內，「既不誤了他讀書，又省他出去放蕩，豈不妙哉！」、「這個策公私兩得，也不怕

72 參見邱江寧，同註 23，文中特別詳細剖析本篇「語言」的生動飽滿精煉，頁 178-1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婆婆公公。」[73]結果高蕃因此考中科舉，高蕃父母說「常時文章還平等，今日才學分外高，也虧娘子那無情教。若任他東西放蕩，怎能夠長進分毫？」可見公婆不無肯定江城閨教之意。[74]高蕃榮歸家中，父母除了訴諸命定，也說：

「若是這等，也虧了您媳婦。」

「若是你命裡該成，就遭著家中悍婦。坷坎全無，坷坎全無，怎能夠高登雲路？」[75]

悍婦引致婚姻之途坎坷崎嶇，卻也成就人夫青雲有路，〈禳妒咒〉和〈江城〉的互文投射，形塑了悍婦的正面形象，正如〈仙人島〉（卷七）中王勉之子不肖，後來娶婦其妻管束甚嚴，兒子稍得收斂賭性，芳雲也肯定兒婦「許其能家」。俚曲《俊夜叉》中的張三姐也是一位兇悍賢婦。[76]再如〈雲蘿公主〉（卷九）中，仙女雲蘿公主生豺狼之子安可棄，可棄行惡多端，穿窬、殺嫂、訟兄，其兄安大器對侯女說：

「吾弟無行，寸草與之，皆棄也。此後成敗，在于新婦：能令改行，無憂凍餓；不然，兄亦不能填無底壑也。」

論者即指出此話代表父權運作的受阻與失效，承認女人的力量可以解決家庭危機。[77]而侯氏所為實與悍婦無異，侯氏管制可棄外出的時間，以「詬厲不與飲食」使可棄有所收斂。在生下一子後，自謂：

我以後無求於人矣。膏腴數頃，母子何患不溫飽，無夫焉，亦可也。

悍婦自主自立，其實乃是迫於丈夫不可仗恃之故。然而可棄仍盜粟出賭，遂展開嚴重的衝突，侯氏操刀斫殺可棄，可棄雖然一度也要殺婦，然而侯氏不屈覓得廚刀退卻可棄。其後大器代為求情侯氏方才接納，罰使長跪，要以重誓，以瓦盆賜食，從此可棄行為改善。而侯氏持握算，日致豐盈，一直到可棄年七旬，「子孫滿前，婦猶時捋白鬚，使膝行焉。」生動形塑妻強／夫弱、女尊／男卑圖像。異史氏評論：

悍妻妒婦，遭之者如疽附於骨，死而後已，豈不毒哉！然砒、附，天下之至毒也，苟得其用，瞑眩大瘳，非參、苓所能及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3 〈禳妒咒〉第二十一回〈觀劇〉，頁 1225。

74 邵吉志，同註 5，頁 121。

75 〈禳妒咒〉第二十五回〈喜聚〉，頁 1239。

76 相關討論參見李鋒，〈道是「潑悍」也有情——從《俊夜叉》看蒲松齡的「悍婦觀」〉，《淄博師專學報》2011 年第 1 期，頁 79-80。

77 沈素因，同註 18，《蒲松齡研究》2008 年第 3 期，頁 54。

《聊齋》之「異史氏曰」多有歧出異音，如〈鏡聽〉（卷七）「異史氏」評論二鄭婦：

> 庭幃之中，固非憤激之地；然二鄭婦激發男兒，亦與怨望無賴者殊不同科。投杖而起，真千古之快事也！

足證蒲松齡所認知的強悍之婦並非盡皆「怨望無賴者」。其肯定雲蘿公主「以毒藥貽子孫」，實亦認可以侯氏之「至毒」攻治可棄豺狼之行，且篇末再舉章丘李孝廉、耿進士夫人錮閉、佐讀之行以助成其夫高中實例，此類「賢德悍妻」[78]對丈夫的改造教育，蒲松齡自是賦予正面意義。[79]而《聊齋》評者馮鎮巒稱許侯氏「閫教之善，其效通於父師」，[80]適可佐證強勢人妻亦受父權觀點肯定。

六、重振乾綱與悍妒末路

悍妒婦女置身父母翁姑親子夫婦妻妾手足等人倫網絡中，悍妒者或部份或全面叛離，最後往往面臨被分別一一收編。誠如論學者所論，悍婦現象是生活中的實然，同時也是男性想像的產物。[81]綜觀悍妒之婦與夫家的互動及處境，悍妒／馴妒之間恆存拉鋸辯證的動態流變，大略不出如下之循環：一、夫妻衝突，丈夫回應之常態與異態。二、人倫網絡之衝擊顛覆：親情悖離，包括迕逆虐待翁姑，夫妻情斷，指罵捶楚不一而足；妻妾紛爭、親子契闊，血脈斷離，尤以庶妾之後最為可危。三、夫權懲悍，或一己執行或他者代行。四、悍婦回應及反擊，面對懲惡力量，亦會心生畏懼叩頭乞命，收斂婦威。

前述種種鬼神宗教的助力，反映出人夫亟思釋壓的主觀想像，[82]然而如此近乎模式化的果報解釋架構自有不足而難以服人之處。[83]《聊齋》懲治悍妒的方式一如傳統文學所揭相當多樣化，或感化或鎮壓，[84]多篇悍妒書寫中的人夫，

78「賢德悍妻」一詞以及相關討論，參見周正娟，《〈聊齋誌異〉婦女形象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77-79。

79 吳燕娜認為蒲松齡描述某些悍婦的能力表現帶有欽佩心理，同註 9，p.9.p.14。

80《聊齋》頁 1273。

81 馬克夢，指出看待悍婦的兩個角度，同註 8，頁 58。

82 參見林保淳，同註 9，頁 226。

83 胡曉真即認為《醒世姻緣傳》以前世冤孽解釋今生惡緣乃有所不足，同註 7，頁 69。

84 黃偉，同註 13，頁 28-29。王曉紅，歸納為 1.以悍治悍 2.藥石療妒 3.感化教育 4.因果報應 5.心理戰術等五種方式，同註 14。白燕則歸納為 1.設計報應，嚴懲不貸 2.感化教育，樹立典範 3.尋求出路，改過自新等，同註 14。彭體春認為對悍婦的身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皆以「出走」來脫離家有悍妻的困境。這些懾於悍妻威力的羣夫們，確實身心俱疲，備受煎熬，甚至人格迭遭扭曲，因此或近距離的別居他處，如〈江城〉的高蕃；或遠走他方，如〈馬介甫〉中的楊萬石。

〈呂無病〉（卷八）中，則以雙線結構展現悍婦之路的迂迴曲折。先是描述呂無病自薦枕席於孫麒，孫麒嬖愛無病，無病仍苦勸孫麒另娶許氏，且事許益恭，「以此嫡庶偕好」。許氏病卒，臨終前囑咐孫納無病為正位，宗黨卻仍反對，後在宗族慫恿之下，孫亦為其所惑，遂再娶新寡的王氏。王氏色艷而驕，擅寵專房，不僅無病笑啼皆罪，王氏時遷怒夫婿，孫騏遂也走上懼內之途，患苦獨宿、繼而遠遊逃難，王氏以此相咎無病，又毒撻許氏之子阿堅，無病設法相護，衝突不斷，阿堅輟涕一躍而絕。王氏一無所懼，怒斥無病：

> 賤婢醜態！豈以兒死脅我耶！無論孫家襁褓物，即殺王府世子，王天官女亦能任之！

以強悍之姿毫無眷戀母職，無病則竭力救子，阿堅一度復蘇，無病以簪珥易貲，巫醫並致，阿堅仍無法病癒。無病迢迢相尋孫騏，在孫麒面前失聲：

> 妾歷千辛萬苦，與兒逃於楊一

隨後縱聲大哭，倒地而滅。孫麒星馳而歸聞說兒死妾遁之後，展現強力懲悍姿態，先以言語侵婦，王氏反唇相稽；孫又以白刃擲中王氏，捉還額破血流披髮嗥叫意欲奔告娘家的王氏，杖撻無數，待王氏傷瘥之後行將出妻。

悍婦遭懲則引發王氏原生家庭的行動抗拒，兩相叫罵；王家又興訟，孫自訴王氏惡狀，一番曲折，廣文朱先生剛正而不受命，王家意欲調停，孫麒不肯退讓，官司竟至「十不能決」，見出家務難斷。孫麒在意欲出妻又恐王氏不受的兩難下，憑著無病所言「逃於楊」而尋索無病母子，載兒歸家。王氏再度以悍戾之姿面對阿堅，阿堅一度驚恐氣絕。孫麒忿極：「不知如何酷虐，遂使吾兒至此！」立離婚書，王家不受，於是父子「別居一院，不與婦通」。

王氏雖產一男，卻已交手於項而死；孫忿怒再度出婦，王家又舁還，孫麒具狀控訴，卻又因王天官之故，官府不理。孫騏三度休妻，皆因王氏父親庇佑，直至天官卒，孫控不已，才判令王氏大歸。孫也不復再娶，納婢而已。

小說展現對悍婦人生的後續關注。王氏被休後三四年無問名者，頓生悔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懲罰實是精神羞辱，〈明末清初小說悍妻主題表徵的身體敘述語法〉《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6 期，頁 99-104。林保淳則歸納古代男人的「馴悍記」有 1.食療法 2.術療法 3.暴力法 4.恐嚇法 5.羅織法 6.懺悔法等方式，同註 9，頁 232-242。凡此均足見出悍妒現象在家庭中的影響以及男性的反撲及壓制。

而念故夫，孫只一笑置之。其後王氏母卒，諸娣厭嫉而失所無依，其兄意欲遣歸貧士，王氏託人致意孫麒，泣告以悔，孫麒不聽。王氏竟率婢竊驢奔孫，牽衣跪孫，孫麒固辭：

> 如復相聚，常無間言則已耳；一朝有他，汝兄弟如虎狼，再求離逿，豈可復得！

王氏則展現對先前行為的自省，動之以情：

> 婦曰：「妾竊奔而來，萬無還理。留則留之，否則死之！且妾自二十一歲從君，二十三歲被出，誠有十分惡，寧無一分情？」

這一分情份之說以及珍惜留顧意味香火之誓的腕釧，展現妒悍之外的一份柔情，也流轉出人性的潛在面向。其後又脫腕釧「此時香火之折，君寧不憶之耶？」終致孫麒「熒眥欲淚」，使人挽扶入室。孫猶懷疑王氏詐諉，王氏則在一己私出無顏復求兄弟之下出刃斷指明志。其後閉戶誦佛，經紀家度，綜理微密，儼然脫胎換骨。雖不無理想色彩，然而描述世情曲折之處，卻也在在切合人情。[85]一度斷念的人夫，也可能在眷顧舊情之下，重新接納悍婦。孫麒安排使子及妾另居一所，自己「朝夕往來於兩間」，王氏從此也幡然改途，一變為賢妻。所謂「往來兩間」，見出悍婦生命歷程的另一種可能，不盡為悽涼下場；然而前提是有所悔悟，導入賢妻正軌。王氏從此不茹葷酒，閉戶誦佛；又綜理家政，轉化形象，甚至阿堅亦逐漸親愛，成就賢妻良母的美好形象。小說最後歸結為果報，其後遭兒以石中顱，自解為昔日虐兒，得以消一罪案；孫麒益加嬖愛，王氏則拒絕使就妾宿；屢產屢殤，自謂「此昔日殺兒之報」；可說完全退讓主體，甚至自知死期，死時「異香滿室」，幾乎將其神格化。此篇迂迴曲折，異史氏篇末強調「心之所好，原不在妍媸也」，認為若非王氏悍妒，無以彰顯其貌不揚如呂無病之賢；亦肯定悍妒有轉化的可能。空間處境的改變彰顯孫麒王氏曲折離合，也展現悍妻妒婦誠難逕以一言貫之或簡化為二分對立，人性實有多重轉折的可能，小說也展現另一種雙聲複調。

〈大男〉（卷十一）中，奚成列繼室申氏性妒，虐遇妾何氏並及於奚，奚成列亡去，即使何氏生子也不歸返。大男長成之後外出尋父，何氏孤居三四年，申氏令嫁、強賣重慶賈，何以刀自劇，賈又轉鬻於鹽亭賈，何氏再度自刺心頭，商賈引介商侶為主縫紉，以成全昭容意欲為尼的心願，而商侶竟然就是棄儒為商的奚生。昭容遂以妾為妻，又勸奚納妾，奚生以前禍為鑒，昭容說出為妾心聲：

85 吳燕娜認為王氏的轉變有其心理事實，因其缺乏安全感所致，同註 9，頁 154。

妾如爭床第者，數年來固已從人生子，尚得與君有今日耶？且人加我者，隱痛在心，豈及諸身而自蹈之？

奚生後來所買三十餘老妾，竟至就是申氏，至此妻妾易位，反映人生無常，彰顯妻妾嫡庶名位階級的流動及變數，更寓有悍婦終將遭報的懲治意味。原來申氏聽從其兄相勸再嫁，又因所嫁為老廢賈人而心生不滿，卻反遭賈賣為妾。夫妻相見申氏慙懼不出一語，奚生則自述「今日我買妾，非娶妻」，要求申氏先拜昭容，「修嫡庶禮」。何氏優容待申，申兄告官為妹爭嫡，官判怒斥申氏「貪貲勸嫁，已更二夫，尚何顏爭昔年嫡庶耶！」由此名分益定。申何姊妹相稱，何不自私，其後申益愧悔，奚生也忘其舊惡，圓滿收場。然而異史氏對奚生有所批評：

顛倒眾生，不可思議，何造物之巧也！奚生不能自立於妻妾之間，一碌碌庸人耳；苟非孝子賢母，烏能有此奇合，坐享富貴以終身哉！

對奚生出走未能展現男性氣概，仍是流露不以為然的傳統觀點。

子嗣問題是女性的承擔，也往往造成人性的扭曲。〈黎氏〉（卷五）敘述男子誘引「狼」所化成的婦人入室，致令二子一女慘遭噬食滅口，異史氏認為「再娶」、「野合」不宜，也隱然批判不耐「兒啼女哭」的謝中條。異史氏評說「再娶者，皆引狼入室耳」，說出一般繼母形象的普遍污名，然而在此顯豁主旨之外，黎氏一段對話「但繼母難作，恐不勝誚讓也」，置諸傳統兩性架構，卻也意味繼母難為。〈段氏〉（卷十一）中，連氏也是一位不能見容丈夫段瑞環私通婢女的妻子，雖然夫妻無子，一旦察覺私情則撻婢鬻婢。然而在群姪阻撓立嗣之後，連氏大悔之餘亦幡然改絃易策，連買兩妾聽夫臨幸，妻妾之間的問題轉向為子嗣問題，悍婦也因此屈服。其後歷經段氏病劇而後死亡，來自子侄的掠奪侵佔益加肆虐，連氏只能忿哭自撾。被鬻婢女嫁與欒氏所生之子來歸，連氏聞之大喜：

我今亦復有兒！

作者生動呈現悍婦言語情狀，女性的價值必須依附子嗣，足見其悍行亦非本性如此，而是父權機制所造成的扭曲。此處但評除了肯定小說描述生動：「如聞得意聲口」，更以同理心抒發感慨：

來自天邊，從天外，如覩其狀，如聞其聲，我於此時，既為之喜，復為之哭，願天下婦人共喜之，且共哭之。

但評所喜所哭或許仍然彰顯父權社會對子嗣傳承的固守，然而此際悍婦卻也不復是一被指摘貶抑的對象，而是足堪憐惜同情的弱者了。連氏說：

我所以吞聲忍泣者，為無兒耳。今有兒，何畏哉！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來連氏七十餘歲，將死，呼女及孫媳：

> 汝等誌之：如三十不育，便當典質叙珥，為婿納妾。無子之情狀實難堪也！

這又是何等心酸之詞。異史氏稱贊備至：

> 連氏雖妒，而能疾轉，宜天以有後伸其氣也。觀其慷慨激發，吁！亦傑矣哉！

此段亦可多重解讀。肯定妒婦之「傑」，卻是以有後為其報償；悍婦「疾轉」而受肯定，然而已是備受來自夫家子侄的搶奪絕產。女性所受夫家的連環壓力，由此可見一斑。[86]

〈錦瑟〉（卷十二）中的王生，在遭際悍妻蘭氏傭奴相待、剋扣饔饌並且逼其自經之後，遂出走求死。及至深壑土崖之境，婢女春燕引導之下，展開了一連串遇仙的奇幻之旅，更有「樂死不如苦生」的辯詰。後者固有滲入佛家思想，因而衍生王生備歷「給孤園」中淘河、糞除、飼犬、負尸諸般勞役之苦，甚至為救錦瑟而遭猛虎嚙臂之痛，然而王生仍視歸家為畏途：「地下最樂！某家有悍婦」。及至歸家，蘭氏已再醮賈某復遭賈某疏離、在聞悉王生返回後自經而死。正如美國作家華盛頓．歐文小說〈李伯大夢〉中的李伯在歷經山中傳奇之後，返家時悍妻已不在人世，其大夢一場是結合傳說以解決李伯家有悍妻的「困境」，回歸意味釋除悍妻威脅，這或許是普天之下家有悍妻者的共同夢想，然而也造成女性讀者認同的疏離。[87]篇中以對比手法彰顯家中苦楚與出走之樂，仙姬錦瑟安排一連串的身心考驗都不及悍妻之痛，王生後來甚至接收蘭氏後夫賈某之妾，似能分身而「但覺時留女所、時寄妾宿」、且子嗣繁衍；相對地蘭氏再嫁卻遭背叛又在知悉王生歸返後自經而死，此篇可說將男性反撲懲悍主旨發揮極致。然而另一段書寫卻透露不同訊息。仙姬安排之「安樂窩」竟是讓王生返家與蘭氏相聚，蘭氏有一段說詞：

> 夫妻年餘，狎謔顧不識耶？我知罪矣。君受虛誚，我被實傷，怒亦可以少解。

考量人妻之語，豈非合情合理？所謂「狎謔」之說，意指夫妻閨房戲談；「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6 有關〈段氏〉及其他明清小說中搶奪絕產故事的討論，可參見胡萬川，〈人情慘刻—明清小說中搶奪絕產的故事〉，收入氏著《真假虛實——小說的藝術與現實》（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頁 165-182。

87 Judith Fetterley, *The Resisting Reader: A Feminist Approach to American Fic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 Press, 1978), pp.1-12.文中正是以（美）華盛頓．歐文小說〈李伯大夢〉為例，批判文學作品中蘊涵的性別政治。

誚」、「實傷」之比，也道出人夫同樣以暴力相向。而「我知罪矣」焉知不是蘭氏伺機表達的心聲呢？此一複聲話語容或不是蒲松齡欲替悍妻脫罪，卻無礙於揭露悍妻心靈內在。

人夫承受家庭暴力固然備歷煎熬，然而最終遭受懲戒的卻都是悍妒之妻，多位悍婦的遭遇更備受羞辱劫難。如〈邵臨淄〉（卷九）中，李生悍妻指罵夫婿，李生不堪其擾忿鳴於官，即使後來因為岳丈哀求而自悔求罷，邑宰仍然將李妻拘審到案，並且略詰一二便斷言「真悍婦！」進而杖責三十，臀肉盡脫。異史氏的評論，先是懷疑邑宰是否閨闥之間也有傷心事，以致如此暴怒；進而斷言「邑有賢宰，里無悍婦」，且可列入「循吏傳」，顯然贊成以公權力介入，悍婦是應該接受懲罰的，父權機制展現對悍婦的集體譴責。〈崔猛〉（卷九）中，崔猛懲悍絕不手軟，隔鄰虐待其姑的悍婦「鼻耳脣舌盡割之，立斃。」何等狠戾凶殘，如此亦被異史氏稱許為「志意忼慨」。〈杜小雷〉（卷十二）中的杜妻，忤逆不孝，後來竟化為豕。〈王大〉（卷十一）中的趙氏妻，平素「喜爭善罵」，馮九、王大兩位已經亡故的「賭鬼」竟趁「此處無人，悍婦宜小祟之」，先掬土塞其口，又以長石強納趙妻陰中，令其幾至於死。捉弄者也是無賴賭徒，其後遭城隍懲處，然而悍婦所受懲戒卻是並無平反。〈馬介甫〉中的尹氏更是萬劫不復，馬介甫予楊萬石「丈夫再造散」，又一再叮囑「乾綱之振，在此一舉」，其服膺傳統「夫為妻綱」的理念顯而易見。誠如學者所論：「她們（悍婦）的怒火無論多麼猛烈，最後也得縮滅於「乾綱」中。」[88]，萬石雖然尚有餘情，最後終究未能迎回尹氏。

懾於悍妻威力的人夫身心俱疲之餘，或選擇「出走」，最終也必能脫離家有悍妻的困境，男性以書寫權使大部份的悍婦永劫不復。悍婦的遭遇，即是如此備受劫難甚或死亡，惟有轉化悍戾之氣，或後悔憬悟或革面洗心，領受宗教洗禮，方能盡釋罪愆，獲得救贖。

〈珊瑚〉（卷十）篇中，則是述及兩代悍婦呈現不同的改變。悍行所造成的問題可能發生在婆媳之間，珊瑚惡婆沈氏令珊瑚毀妝、自撾；安生鞭婦、宿外仍不得母親歡心，終致安大成為母出妻。珊瑚先後依附安生族嬸王氏、母姨于媼；不肯聽從兩兄之言再嫁，只是跟隨于媼紡績自度，天倫夢斷。其後二成結婚娶妻臧姑，驕悍戾沓尤倍於母，怒聲回應婆婆。結果婆婆反而承迎臧姑，而臧姑役母若婢，惡婆承受現世惡報。二成懦弱，大成只能代母操作滌器汛掃之事，母子相對飲泣。大成累極奔告於媼，見珊瑚羞愧欲出，「珊瑚以兩手叉

88 徐大軍，〈男權意識視野中的女性——《聊齋誌異》中女性形象掃描〉，《蒲松齡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71。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扉，生窘急，自肘下冲出而歸。」生動呈現珊瑚對大成的夫妻情深。其後珊瑚更以佳餌餽贈事奉沈氏，直到後來沈氏才由于媼口中知悉真相。姑媳重逢，沈氏悔愧，珊瑚仍伏地，沈氏則慚痛自撾，遂為姑媳如初。其後恃生筆耕，珊瑚針黹；二成妻臧姑鄙視珊瑚出身不高，珊瑚亦不齒於臧姑的悍戾，兄弟隔院析居。而臧姑悍戾不改，虐夫及婢，後婢自經而死，其父興訟，雖然二成代受扑責，又為之營脫，臧姑仍不免於酷刑。大成託父之靈掘得藏金且賜與二成，臧姑仍不知感恩，且懷疑大成有詐。其後幾番挑撥挑剔，又因所得變為偽金，唆使二成退還餘金給大成，且假意推辭，以觀察大成；臧姑又到大成處責數詬厲，二成則夢見父親相責，臧姑猶嗤其愚。直至兩男先後死亡，臧姑方才改行，定省如孝子。後來雖然十胎不育，仍以兄子為子，夫妻皆壽終，悍婦一旦幡然改途，則得遭寬恕。

〈江城〉也是類此從「果報」解決悍婦問題。江城為一隻前生被高蕃誤斃的長生鼠，異於〈馬介甫〉中的尹氏遭受現世報，江城在遭受高僧降服之後，終能「清水一灑，若更腑肺」。篇末異史氏和〈馬介甫〉相同，一貫地以悍婦為天下大惡：

> 每見天下賢婦十之一，悍婦十之九，亦以見人世之能修善業者少也。觀自在願力宏大，何不將盂中水灑大千世界也？

頗有為天下「人夫」申冤之意。蒲松齡有〈《妙音經》續言〉:「願此幾章貝葉文，灑為一滴楊枝水。」[89]認為男性必須勘破來世因今生果；又有〈《怕婆經》疏〉，也指出「賴有降獅世尊、施金剛之力，妙音演自西方，庸婦聞之驚心，悍婦聞之息焰」，「免教沈淪獅吼窩，從今躍出醯醢甕。」[90]種種鬼神宗教的助力，反映人夫亟思釋壓的主觀想像。[91]比較〈李伯大夢〉，篇中李伯經歷一番山中奇遇、醇酒長眠，歸返鄉里之後發現他那悍妻業已亡故，作者亦有為天下男子代言的心聲：

> 而鄰近所有懼內的丈夫，每逢日子實在難以渡過的時候，都恨不得能夠從李伯的酒瓶裡喝一口藥酒，睡一個長覺。[92]

正如女性主義學者所揭，必須對男性書寫作「抗拒性閱讀（resisting read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9 〈馬介甫〉篇末亦有相同的祝詞，頁 736。

90 見於盛偉編校，《蒲松齡全集》第貳冊〈卷九・雜文〉，頁 1392、1394。

91 參見林保淳，同註 9，文中論及「可見現實社會上，妒婦問題一仍存在，男子不得不高豎白旗。」，頁 226。

92 華盛頓・歐文（Washington Irving）著，方馨譯，〈李伯大夢〉（Rip Van Winkle），收入張愛玲等譯，《歐文小說選》（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1963），頁 50。

[93]縱然小說包容若干女性的自主聲音，然而類此大量的宗教訴求，終究投射男性的深層焦慮與亟思馴服悍婦。兩性爭端既然率多肇致於父權制度的失衡，惟有改革方是解決問題的究竟之道，若不此之圖而一味俟諸超現實想像，恐將只能持續上演悍妒悲歌，永無息時。

七、結語

蒲松齡在〈與王鹿瞻〉中痛斥王是「兄不能禁獅吼之逐翁，又不能如孤犢之從母，以致雲水茫茫，莫可問訊，此千人之所共指！」[94]對好友受制於悍妻以致天倫阻絕永生遺憾，何其感同身受痛楚激切。這份赤子之忱的情感關注結合性別意識的拘囿保守，展現於《聊齋》中的悍妒之婦因此若非遭受嚴懲，則必然得走上回歸傳統的道路，轉化悍戾之氣，或後悔憬悟或革面洗心，最後認同父權、建構符合傳統機制的自我，並無變革的可能。然而就在這些動態辯證過程中，其所揭現的人性消息，實又逾越作者的預設而游移往復多聲齊鳴。試以〈邵女〉篇末「異史氏」所論為例：

> 女子姣妒，其天性然也。而為妾媵者，又復炫美弄機，以增其怒。嗚呼！禍所由來矣。

不僅斷言女子天性姣妒肇致禍害，甚至居於受暴者的妾媵也成了被指責的對象，這就如同〈胭脂〉（卷十）篇末施愚山判詞直指橫遭歹徒入侵又間接導致父死的受害者胭脂為「禍水」一般荒謬，蒲松齡既然贊其恩師施愚山折獄英明，也就無怪於此篇同樣出現以男性為中心、退守傳統價值且根深柢固的保守心態。然而蒲松齡是否全然父權意識無可撼動？篇中邵女自主為媵，所念為「父母安享厚奉，則養女有濟矣」，其孝思一如〈嬰寧〉中嬰寧託付其夫王子服遷葬鬼母所言：「庶養女者不忍溺棄」，豈非蒲松齡對女性身處傳統弱勢的同情觀照？足見其性別意識的拉鋸游移，不僅存乎一篇之中，也在《聊齋》各篇中此起彼應，彰顯複聲交匯的多重省思。

學者論及同為刻畫悍婦主題的《醒世姻緣傳》時，即指出書中「對越軌狀況的詳細描述淹沒了說教的意味」，[95]《聊齋》也展現了相類的多聲交融，誠如巴赫金所論「在文學的『內』與『外』之間建立了一種辯證的相互關係，既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93 Judith Fetterley，前引書，同註 86，“Introduction: On the Politics of Literature” pp.xi-xxvi.

94 《蒲松齡全集》第 2 冊，頁 121。

95 艾梅蘭，前引書，同註 49，第三章〈《醒世姻緣傳》: 正統與潑婦的塑造〉，頁 118。

注重文學文本的本身特性，又注重文學的社會意識形態屬性」[96]，本文藉由抉發《聊齋誌異》悍妒書寫的複調話語，揭現人性被遮蔽、忽略、漠視、壓迫的差異性、多樣性，當亦見證經典越時度歲之後、向當代文化語境展現的多重容顏及其豐饒深切的恆常新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6 沈華柱，同註 64，頁 13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臺北：里仁書局，1991 年。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第貳、叁冊，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 年。
路大荒輯，《蒲松齡集・聊齋俚曲集・禳妒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專書論文

牛志平，〈唐代妒婦述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年，頁 55-65。
朱紀敦，〈《禳妒咒》的明意與隱意〉，《聊齋名篇索隱》，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91-102。
沈華柱，《對話的妙悟：巴赫金語言哲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5 年。
邢麗鳳、劉彩霞、唐名輝等著，《天理與人欲——傳統儒家文化視野中的女性婚姻生活》，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
林保淳，〈河東獅子胭脂虎——明清戲曲、小說中的「妒婦」〉，《古典小說中的類型人物》，臺北：里仁書局，2003 年，頁 207-250。
邵吉志，《從〈志異〉到「俚曲」——蒲松齡新解》，濟南：齊魯書社，2008 年。
胡適，〈《醒世姻緣傳》考證〉，《胡適文集 5・胡適文存四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69-320。
胡萬川，〈人情慘刻——明清小說中搶奪絕產的故事〉，《真假虛實——小說的藝術與現實》，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 年，頁 165-182。
馬瑞芳，〈胭脂虎的生動形象〉，《神鬼狐妖的世界——聊齋人物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118-128。
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年。
程正民，《巴赫金的文化詩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寒心編著，《嫉妒心理學》，高雄：宏文館圖書，2003 年。
彭體春，《性別與陰陽——中國十七世紀人情小說性屬主題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昌年，《聊齋誌異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6 年。
劉康，《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 年。
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 年。
羅敬之編著，《蒲松齡及其聊齋志異》，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

（二）期刊論文

王曉紅，〈蒲松齡悍妒題材的文化解讀〉，《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3期，2008年5月，頁31-33。

白燕，〈蒲松齡與《聊齋誌異》中的悍婦妒女〉，《社會科學輯刊》2003年第2期，頁180-183。

吳燕娜，〈蒲松齡的《江城》與《禳妒咒》之比較〉，《蒲松齡研究》1992年第1期，頁102-108。

何天杰，〈《聊齋誌異》情愛故事與女權意識〉，《文學評論》2004年第5期，頁150-155。

李志紅，〈虎迹累累為哪般——評《聊齋誌異》之《江城》篇〉，《山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4期，2007年7月，頁86-89。

李萬鵬〈《禳妒咒》中的「耍猴子」〉，《蒲松齡研究》2008年第3期，頁68-72。

李漢舉，〈蒲松齡與王鹿瞻〉，《山東理工大學學報》第24卷第3期，2008年5月，頁67-72。

李鋒，〈道是「潑悍」也有情——從《俊夜叉》看蒲松齡的「悍婦觀」〉，《淄博師專學報》2011年第1期，頁79-80。

沈素因，〈《聊齋誌異》之妒悍婦形象及其性政治意涵研究〉，《人文研究期刊》第三期，2007年12月，頁133-158。

沈素因，〈論蒲松齡的暴力與嫉妒——從《聊齋誌異》的妒悍婦談起〉，《蒲松齡研究》2008年第2期，頁40-47。

沈素因，〈論蒲松齡的暴力與嫉妒——從《聊齋誌異》的妒悍婦談起（續）〉《蒲松齡研究》2008年第3期，頁50-60。

邱江寧，〈語言、情境與有意味的形式——以《聊齋誌異．江城》為例兼辨析胡適《論短篇小說》中關於《聊齋誌異》的批評〉，《社會科學輯刊》2003年第3期，頁177-182。

胡曉真，〈酗酒、瘋顛與獨身——清代女性彈詞小說中的極端女性人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8期，2006年3月，頁51-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徐大軍，〈男權意識視野中的女性——《聊齋誌異》中女性形象掃描〉，《蒲松齡研究》2001年第1期，頁68-75。

張昳麗，〈也論《聊齋誌異》中的悍妻妒婦形象〉，《蒲松齡研究》2004年第2期，頁51-58。

陳葆文，〈《聊齋誌異》「悍妒婦女」類型析論〉，《淡江中文學報》第17期，2007年12月，頁195-262。

陳翠英，〈《聊齋誌異》夫婦情義的多重形塑〉，《臺大中文學報》第29期，2008年12月，頁269-316。

陶祝婉，〈論《聊齋誌異》中的悍婦與妒婦形象——從女權主義視角的觀照〉，《蒲松齡研究》2003年第4期，頁72-82。

彭體春，〈《江城》中陰陽關聯的性別建構〉，《時代文學》2009年第3期，頁128-129。

彭體春，〈明末清初小說悍妻主題表徵的身體敘述語法〉，《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99-104。

集杰，〈中國古代的外室現象與婦女地位〉，《婦女研究論叢》第3期，2003年5月，頁31-36。

黃偉，〈論《聊齋誌異》悍婦形象及其女性文化〉，《中山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頁25-30。

靳海濤，〈論聊齋俚曲《禳妒咒》中江城形象的塑造〉，《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5卷增刊，1999年8月，頁71-72。

冀運魯，〈《聊齋》悍婦妒女的性別文化解讀〉，《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29卷第7期，2008年7月，頁26-27，64。

（三）學位論文

周正娟，《〈聊齋誌異〉婦女形象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張本芳，《中國傳統妒婦故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張育慈，《從爭強鬥艷到馴服女性——三至十世紀妒婦現象與「妒婦形象」書寫》，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年。

許妙瑜，《明末清初小說中的療妒主題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廖彩真，《明清婦女的社會生活——以〈醒世姻緣傳〉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7年。

蔡造珉，《蒲松齡聊齋俚曲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

三、翻譯及外文論著

Beauvoir, Simone（西蒙娜・德・波伏娃）著，陶鐵柱譯，《第二性》，臺北：貓頭鷹出版社，1999年。

Beauvoir, Simone（西蒙・波娃）著，《第二性—女人》，臺北：志文出版社，1973年。

Judith Fetterley, *The Resisting Reader: A Feminist Approach to American Fic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 Press, 1978.

McMahon, Keith〔美〕馬克夢 著，王維東、楊彩霞譯，戴聯斌校，《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

Maram Epstein〔美〕艾梅蘭 著，羅琳譯：《競爭的話語：明清小說中的正統性、本真性及所生成之意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

Washington Irving（華盛頓・歐文）著，方馨譯，〈李伯大夢〉，收入張愛玲等譯，《歐文小說選》，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1963年。

Yenna Wu （吳燕娜）, *The Chinese Virago: A Literary Them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巴赫金(Бахтинг，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署名B.H.沃洛希諾夫）著，張杰譯，《巴赫金全集》第二卷《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哲學》，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

巴赫金著，白春仁、顧亞鈴譯，《巴赫金全集》第三卷《小說理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

巴赫金著，白春仁、顧亞鈴譯，《巴赫金全集》第五卷《陀思妥耶夫斯基詩學問題》，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

〔德〕漢斯-格奧爾格・伽達默爾著，洪漢鼎譯，《詮釋學 I 真理與方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Polyphony and Gender Implications of the écriture en Virago in *Liaozhai zhiyi*

Chen, Chui-ying*

Abstract

Liaozhai zhiyi (*Strange Tales from a Rustic Studio*) is a work that explores not only the strangeness but also the ebb and flow of the mundane world. With themes related to marriage and love stories taking up nearly one-third of the book, *Liaozhai zhiyi* shows its specific concern for Viragoes. Either from the traditional gender context or from an encounter that Pu Songlin himself had, Viragoes are usually objects to be judged and blamed. However, if viewed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the Viragoes in *Liaozhai zhiyi* have in fact presented the transgression and violation of patriarchalism. In addition to the intention of the author, in *Liaozhai zhiyi* we can surely 'hear' the intricate voices and discourse involved in the *écriture en virago*.

Therefore, this paper explores not only how *Liaozhai zhiyi* reveals heterogeneous voices and conflicts from the feminine stance but also how these voices form a dialectical dialogic interaction with traditional patriarchalism under the strong suppression of patriarchal society. To approach these issues, I focus on the *écriture en virago* in marital contexts with an eye on Mikhail M. Bakhtin's theory of fiction. Specific concerns of this paper lie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1. Conflicts and wavering between ethics for females in the patriarchal context and virago performances.
2. Framing and avulsion of gender borders
3. Roots of virago performances vs. polygamy
4. Virtuous viragoes with 'forceful' love
5. Revival of the patriarchal tradition and the epilog of the virago voic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eywords: *Liaozhai zhiyi*, écriture en virago**,** polyphony, patriarchalism, gender stud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